

#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深统办〔2020〕2号

---

##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样本 维护和替换工作的通知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合作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决定 2020 年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限额以下单位抽样调查工作，根据《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方案》要求，现将 2020 年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以下简称限下批零住餐）单位抽样样本维护和替换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限下抽样调查样本维护和替换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开展样本核实工作，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

限额以下批零住餐抽样调查是获取推算全省及各市季度限

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商品销售额（营业额）以及限额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基础数据的重要途径和依据，其中经营情况问卷调查是分析和预判限额以下经营状况和变化趋势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各区务必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扎实开展样本核实工作，确保样本单位真实存在、经营稳定且具有代表性，方便开展后续调查工作。

二、尽量保持样本稳定，在 2019 年第四季度抽样调查样本基础上进行结构微调，开展样本维护和替换工作。

按照省局要求，2020 年全市限下批零住餐抽样调查样本量依据各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限额以下企业和个体户数量进行分区调整（详见附件）。与上年相比，调整后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增加部分样本，其他区保持不变或缩减。

按照方案要求，各区样本调整根据四经普中限额以下批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住宿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餐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产业活动单位五个子总体结构，合理调整样本结构，确保各区限额以下样本行业结构、企业和个体户结构与四经普基本一致。由于四经普全省限下住宿业占比较低，为保证一定数量的限下住宿业样本，按照限下住宿业单位数占比的 3.5 倍进行抽取。

三、问卷样本量保持 2019 年 1 季度数量，各区不能自行减少。

按照方案要求，此次减少的样本均为短表样本数量，问卷长表样本量要保持 2019 年 1 季度数量。请各区根据样本数量和结

构，按照样本替换原则，及时补充问卷样本。

四、核实样本中非同业产业活动单位和其他类型样本是否符合制度要求。

剔除 2019 年抽样调查中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样本。产业活动单位样本为非同业附营的产业活动单位，要核实法人必须为非贸易业单位。限下批零住餐样本要符合贸易制度行业定义。本年已明显超限或预计要超出限额的单位要从样本中剔除。

五、新增批零住餐抽样调查企业样本要求联网直报。

从今年一季度开始，新增批零住餐抽样调查企业样本将联网直报，在报的企业样本鼓励联网直报。各区在选择样本时，要注意选择有条件联网直报的企业。

请各区在 2 月 12 日前将样本名录 V584、V485 表和 V586 村级单位名录报送市局贸易外经处邮箱。

附件：2020 年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  
样本各区分配数量

深圳市统计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0 日

（联系人：侯锋，电话：88120153）

附件

2020 年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抽样调查样本各区分配数量

单位：个

	合计	其中：问卷 样本量	批发业			零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个体	企业	产业	个体	企业	产业	个体	企业	产业	个体	企业	产业
罗湖区	71	6	9	18	0	15	12	1	1	1	1	6	6	1
福田区	83	6	10	22	0	16	17	2	1	1	1	6	6	1
南山区	70	6	6	18	0	16	16	1	1	1	0	5	5	1
宝安区	99	6	8	28	0	22	24	2	1	1	0	6	6	1
龙岗区	95	6	8	26	0	22	22	2	1	1	0	6	6	1
盐田区	32	3	2	2	0	9	9	0	1	1	0	4	4	0
龙华区	82	6	4	16	0	22	24	1	1	1	0	6	6	1
坪山区	23	3	2	3	0	8	2	0	1	1	0	4	2	0
光明区	25	3	2	5	0	8	2	0	1	1	0	4	2	0
大鹏新区	18	2	2	1	0	6	2	0	1	1	0	3	2	0
深汕合作区	14	2	2	1	0	4	1	0	1	1	0	3	1	0
全市合计	612	49	55	140	0	148	131	9	11	11	2	53	46	6

侯锋 2020-01-20 11:05:51